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43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爽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

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**二、关于审议《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（关联监事周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**三、关于审议《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(关联监事周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)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

#### **四、关于审议《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风险处置的预案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(关联监事周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)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风险处置的预案》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(国投财务有限

公司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系关联方，关联监事周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4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## 六、关于《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公司本次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，系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在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整；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

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